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核陈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 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担任总经理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核殷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 殷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殷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核张瑞莲女士、刘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 张瑞莲女士具备担任副总经理、刘玉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瑞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基本年薪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基本年薪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倪元颖

2022 年 5 月 20 日